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1、2020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 SEB S.A. 签署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2020 年 5 月 20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2020 年 8 月 27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2020年10月23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0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20年度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 Philippe SUMEIRE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人选，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Philippe SUMEIRE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俊法先生、卢兰花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的工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建立一系列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也未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的预付款融资业务，公司已在该业务被认定为对外担保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并敦促董事会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规范公司治理。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及未来战略布局,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原则以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1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于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前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手续。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1,093,650股,已于2020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119,400股,已于2020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公司2020年度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1年,公司监事会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勤勉尽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